

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95 年 6 月 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校長核定
96 年 3 月 6 日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書面審核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第九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名，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六名、職工代表兩名、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兩名，各類代表女性不得少於半數，其中教師、職工及家長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者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 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提供教職員工參考。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之案件。
- 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校有關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業務如下：

- 一、校長室
編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所需相關經費。
- 二、教務處
 - (一)協調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
 - (二)鼓勵及協助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其授課課程及教學中。
 - (三)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四)教學評量表納入教師性別意識及態度之項目，以同時發揮「宣導」及「預防」之功效。

(五)周延相關規定(學則及補考等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二、學務處

(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二)利用多元管道，公告週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三)提供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諮商輔導。

(四)周延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規定及懲處辦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三、總務處

(一)規劃與定期檢視校園空間整體安全(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及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二)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四、校安中心

(一)檢視、記錄及通報校園有危害人身安全之危險因子(人、事、地)。

(二)協助校園危安事件之處理。

五、人事室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二)將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相關管理規章內。

前項各單位負責業務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